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10号

申请人：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日，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12日指定江苏天炜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申明宏
审	判	员	陈 祥
审	判	员	刘 恺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霍雪梅

附：《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江苏省姜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5）苏 1204 清申 9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5）苏 1204 强清 10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天炜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承办法官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紧张有序的工作，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全峰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全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钱晓峰，公司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锦天汽配城内 17 号楼 1725、1727 室，该注册地址为租赁使用。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峰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状态显示为吊销后未注销，现已停业多年。

全峰公司成立之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组建公司的初始股东为钱晓峰，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出资核查：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资产，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故对公司股东是否出资、是否存在虚报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清算组无法进行核实。如债权人认为公司股东存在上述情形，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的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的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

二、清算组的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姜堰区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委派了5名工作人员组成清算组工作团队，开展清算工作。

（二）清算组刻制印章及开户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向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刻制“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以及负责人“陈仁凯”印鉴章。

三、公司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至全峰公司登记的住所地进行核查，全峰公司已不在原址经营，清算组遂在全峰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张贴了关于全峰公司被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公告及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

清算组通过邮寄方式将裁定书、决定书、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邮寄给全峰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其移交相关的资料及印章证照等，但是未有回复。因此，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全峰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任何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和其他重要文件。

因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全峰公司的任何印章、营业执照等，清算组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申明作废。

四、资产核查情况

1. 货币资金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全峰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也未接收到该公司的货币资金。

2. 不动产

据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反馈，全峰公司在泰州市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动产

据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调查反馈，全峰公司在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无机动车登记信息。另，清算组也未能核查到关于全峰公司存货、设备等动产的信息。

4. 知识产权

清算组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核查，全峰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权、著作权、资质证书等登记信息。

5. 对外投资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峰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业工商档案调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未核查到全峰公司存在对外投资。

6. 应收账款

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全峰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合同等资料，故未能获得全峰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的信息。

综上，根据目前调查、核实情况，全峰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

五、 审计工作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收到全峰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和资产，也未核查到全峰公司任何的资产，因此无法对全峰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六、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全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鉴于全峰公司在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注册地系租赁，故清算组在公司注册地门口张贴了受理强制清算《民事裁定书》、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公告》以及债权申报《通知书》。同时，清算组于2025年5月19日在《中国工业报》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于2025年7月1日前向清算组如实申报债权。另外，清算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告案件信息，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另，清算组除通过公告告知全峰公司的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外，还向当地的税务机关、涉及职工权益的部门送达了申报债权的材料，未有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 关于职工债权的核查

清算组工作人员至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区医保局查询，因未有登记信息，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区医保局出具了未有

参加社保、医保的证明。

清算组通过向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区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等单位邮寄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至上述部门核实的方式，未发现全峰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职工债权的情形。

清算组在中国裁判文书查询及姜堰区法院、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未有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及其他案件，暂未查询煦润公司存在职工债权或对外的其他债务、债权。

综上，清算组未获得煦润公司结欠职工工资、医保、社保等职工债权的信息，并在公司注册地、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期间发布申报职工债权的公告，未有职工向清算组申报职工债权。

（三）关于欠缴的税费

清算组已经向姜堰区税务部门邮寄债权申报材料，全峰公司无税务债权。

七、未结诉讼与仲裁案件情况

经清算组核查，在本案受理前，全峰公司无未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八、清算费用情况

（一）清算期间的收支情况

公司在清算期间没有经营所得。目前清算组银行账户已经设立，资金余额为 0 元。无人垫付清算费用。

（二）清算费用

（1）清算组执行职务发生的费用：刻章费用 40.00 元，公告费用 100.00 元，邮寄费用 100.00 元。清算组办公和交通等费用：1000.00 元，共计 1240.00 元。

（2）清算组报酬：关于清算组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清算组报酬的规定》执行。全峰公司目前无可供分配的资产，且无财产支付清算费用，也无财产支付清算组报酬。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清算组的履职勤勉程度、债权审核确认规模及其他工作成果，由法院确定清算组的报酬，最终以法院出具的收取清算组报酬通知书为准。

九、 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1、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全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将依据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依据姜堰区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全峰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为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特向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本报告并终结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泰州市全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